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22]1465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089,090 股新股。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2022-003号），本次实际发行394,0860股，发行价格10.3元/股，募集资金40,590,858元。

本次发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491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银行账号：121922670810802

募集总金额（元）：40,590,858.00

募集金额余额（元）：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8月9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3-036）。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90,858.00
加：利息收入	428,506.49
减：手续费支出	1,412.74
募集资金净额	41,017,951.75
补充流动资金	41,017,951.75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23,670,060.00
非税缴款（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569,940.00
购买原材料	13,767,118.99
其他（培训费、专利申请费、水电费、运输费等日常经营费用）	3,010,832.76
注销时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 （1）非税缴款均为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用，缴纳对象为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较募集资金余额多5,000元之情况。主要原因为：在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后，投资者缴款时，部分投资者缴款未注明款项用途，不符合缴款规范，故予以退回并要求重新缴款，公司在退回资金时为防止产生额外转账手续费，也避免提前使用或占用募集资金，故从一般户向募集资金账户

转入 5,000 元备用，截止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日，该笔款项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该事项为一般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转款，不够成资金占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及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8月9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3-036）。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因银行批量支付员工工资均从基本户及一般户扣款，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及一般户进行支付员工工资。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均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在未来的股票发行及相关资金管理中将会更加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读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五、 备查文件

- 1、《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